

# 柞水县财政局文件

柞财办农发〔2023〕318号

## 柞水县财政局

### 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（高标准农田建设支出）和省级管护费补助资金的通知

县农业农村局：

根据商财办农〔2023〕55号文件精神，现下达你局中央财政专项资金578万元，用于高标准农田建设。此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，标识为“01中央直达资金”，纳入2023年财政涉农资金整合范畴，请你局按照《柞水县过渡期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办法》（柞政办函〔2021〕161号）等制度要求，制定绩效目标，切实管好用好资金，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。年终政府预算收支科目列“2130153农业农村-农田建设”，部

门预算经济分类科目列“31005 基础设施建设”，政府经济分类科目列“50302 基础设施建设”。

附件：· 绩效目标表



(此件公开发布)

---

抄送：县国库集中支付中心，本局预算、国库、农业农村、  
监督评价股。

---

柞水县财政局办公室

2023年6月27日印发

附件

## 绩效目标表

专项资金名称		2023年中央财政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		
主管部门		柞水县农业农村局		
资金金额 (万元)		实施期资金总额:	578万元	
		其中:财政拨款	578万元	
		其他资金		
总体目标	年度目标			
	建设高标准农田1万亩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(具体内容)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建设高标准农田	1万亩
		质量指标	达高标准农田管理要求	100%
			项目验收合格率	≥90%
		时效指标	建设期限	2年
		成本指标	财政拨款	578万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每亩增产	≥120斤
		社会效益指标	粮食综合生产能力	明显提升
			粮食单产能力	提高
		生态效益指标	维护生态平衡	良好
			耕地质量	逐步提升
	可持续影响指标	水资源利用率	逐步提升	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项目村群众满意度	≥92%